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02.27 本校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05.3 本校106學年度第386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04.14 本校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5.07 本校108學年度第39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06 本校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29 本校111學年度第42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評鑑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訂定本要點。
-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聘期及聘任程序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惟服務每屆滿一年之當學期，須通過評鑑考核始得續聘或晉薪。
教學人員需提供第三點相關之資料，並經每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考核通過並將建議聘期及晉薪，提送校教評審會議。
新聘及續聘案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發聘；聘任契約應由提聘單位主管審閱核章後，再送教學人員簽章，並由人事室用印後轉發當事人。
- 三、教學人員續聘除應符合第1款外，並應符合第2款或第3款，且經本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續聘條件。
 - 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或達最近一學期本院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以上。
 - 2、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政府計畫。
 - 3、有學術論文發表。前項教學意見調查以本校教務處辦理為原則，惟聘期屆滿之學期，由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由聘任單位自行施測及分析。
第一項之續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內容。
- 四、本方案進用之教學人員聘期以契約為主。新聘或聘期為一年者，第一個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系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系級教評會考核者，給予次一個學期之改善期間，若第二個學期考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聘期為二年者，由聘任單位教評會檢視每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進行職涯輔導並給予具體建議及改善期。若聘期屆滿當學期提送院教評會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經系、院教評會考核後，將晉薪及續聘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